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弘毅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尹武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34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3月20日起, 至 2027年3月1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20-299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3月20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340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1年03月17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弘毅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鸿盛御景2栋112、113、114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F8DA-X44030917 D20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
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弘毅口腔诊所
 医疗机构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社区鸿盛御景2栋112、113、114
 诊疗科目: 口腔科
 接诊时间: 9:00-21:00
 联系电话: 13501599797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